

通知

各学院：

本科生助教工作经过一年的试点，受到了师生的一致好评，对教师的教学起到了很好的辅助作用，使学生能力也得到了很好的锻炼。本学期，学校决定继续开展此项工作，在学工部的大力支持下，将进一步增加学生助教的数量，考虑到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、新生研讨课、基于 MOOCs 的“翻转课堂”改革、校级教学模式改革课程等课堂教学改革的需要，学校决定优先支持这些课程的助教需求，因此根据各学院课堂教学改革立项情况及承担的课程数量，分配助教名额如下表，请各学院按名额申报需要学生助教的课程，填写“课程设立本科生助教岗位申报表”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前报教务处 109 室，联系人：陈小军，联系电话：86878530。

学院	限报课程数	学院	限报课程数
机械工程学院	7	外国语学院	6
管理学院	8	人文与法学院	4
电子信息学院	8	马克思主义学院	3
计算机学院	9	会计学院	6
自动化学院	4	经济学院	8
理学院	10	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	5
通信工程学院	7	生命信息与仪器工程学院	5
软件工程学院	5	数字媒体与艺术设计学院	5

附件：课程设立本科生助教岗位申报表

教务处

2014-9-11

课程设立本科生助教岗位申报表

学院：（盖章） _____

序号	课程名称	任课教师	上课时间	课程选课人数	学生助教应符合的条件	学生助教工作内容

注：1、表中“学生助教应符合的条件”是指该门课程需要学生助教符合的条件，如学生所在年级、专业、学生成绩等。

2、表中“学生助教工作内容”是指担任该门课程助教的学生需要承担的工作内容，如批改作业、辅导学生、组织课堂讨论等。